

证券代码：400121

证券简称：R 天源 1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存在重大诉讼

其他

公司主要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导致公司所涉主营业务停产，经营亏损，且因重大债务违约致公司主要资产、账户均被查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连续数月无法支付职工薪资，无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预计无法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 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寻找战略投资人及追讨其他应收账款，争取回笼资金后尽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 其他事项

公司因债务违约，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及破产重整的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申请人北京本度律师事务所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详见《关于债权人“北京本度律师事务所”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证券代码：600856、公告编号：临2022-103）。

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申请人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关于债权人（嘉兴盛天）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申请人田彦飞、王卓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详见《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

上述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能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或清算程序及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 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被监管部门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2024年年报如无法于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将不会对股票转让方式及证券简称产生影响。

2、公司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形，如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正式受理后，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公司股票将被终止转让。

四、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011487415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